

关于对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的函

县直有关单位、社会各界、广大人民群众：

为进一步规范限额以下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管理，现对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，请贵单位认真研阅提出修改意见，于9月13日下午下班送至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股联系人：汪令红，电话：0563-5124210。

此函。

泾县数据资源管理局

2021年8月13日

关于进一步规范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交易管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单位：

为规范我县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的交易管理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据财政部国库司《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》（财库便函〔2020〕385号）规定：“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、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，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，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采用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”。

二、我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60万元（含）至400万元（不含）的工程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管理，必须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，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“应进必进”。单项合同估算价在60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交易。

三、使用非财政性资金投入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60万元（含）至400万元（不含）的工程建设项目，招标人需要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，可按照《非财政性资金投入限额以下工程

建设项目交易流程》办理。

四、本《通知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泾县招标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泾政[2019]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通知》（泾政[2020]28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:《财政性资金投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流程》

附件 2: 《泾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计划表（工程类）》

附件 3: 《非财政性资金投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流程》

附件 1 :

财政性资金投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流程

一、采购单位确定工程项目建设内容，落实采购资金，提出拟采用的采购方式，并向县财政局具文上报政府采购计划。政府采购计划表一式五份，需经采购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二、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办理项目立项、审批、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，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条件的意见。

三、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资金来源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，审核确定政府采购方式，下达政府采购计划。

四、采购单位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、实施政府采购行为、承担采购结果的责任主体。政府采购计划下达后，采购单位负责组织政府采购活动。政府采购活动必须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。

五、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督促成交供应商依据合同履行，加强项目施工管理。

六、行业主管部门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、县数据资源局根据各自职责加强标后履约管理与项目检查。

附件 3:

非财政性资金投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交易流程

一、非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60 万元（含）-400 万元（不含）的施工项目、30 万元（含）-100 万元（不含）的工程相关服务项目，建设单位可根据需要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。

二、招标人确定工程项目建设内容，落实资金来源，完善项目前置审批、核准条件。资金来源证明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交易文件，明确发包对象范围，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进场登记。施工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原则上不超过控制价的 94%，工程相关服务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原则上不超过控制价的 90%。交易公告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5 日，采取合理低价法、最低投标价法等评审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。

四、招标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。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，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，原则上在省评委专家库内抽取本地评委。招标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，应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人代

表参与评标活动的通知》（宣公管函〔2020〕17号）文件精神执行。

五、招标人是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建立交易决策的内部约束、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，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交易。